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11 時 0 分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

三、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增財(請假)、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請假)、許委員乃祥。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蔡總幹事西湖(請假)、蔡副總幹事建鑄、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錢主任忠直、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政風室主任陳宗強。

五、主席：盧委員志輝

紀錄：陳立人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231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案號 1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13150039 號函將程序表函送金門縣政府、各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金門縣警察局。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3.11 中選務字第 1113150071 號函：

1. 內容摘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請依講習時數核給參加講習之公教人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函請各鄉鎮公所辦理工作人員講習時核給參加人員學習時數，另本會辦理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時亦將依規定辦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3.14 中選法字第 1113550099 號函：

1. 內容摘要：為瞭解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請填復「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2. 處理情形：經查本會目前無列管案件，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3.17 中選務字第 1113150084 號函：

1. 內容摘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辦理方式，得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

2. 處理情形：本會辦理身心障礙選舉人、新住民及一般選舉人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將依實際需要及各單位配合情形，採合併或分開辦理。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3.22 中選務字第 1113150074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疫苗接種情形調查事宜。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函請各鄉鎮公所於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調查報名人員疫苗接種情形，並於工作人員資料卡紀錄。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2.24 中選政字第 1113900096 號函：

1. 內容摘要：為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及預警機制，請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加強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內控機制。

2. 處理情形：本會政風室編撰「公務員詐領差旅費等小額款項宣導案例 5 則」上傳本會網頁宣導。

十、重要工作報告：

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辦理情形：

1. 金湖鎮公所：預定設置 18 個投開票所，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同。
2. 金沙鎮公所：預定設置 16 個投開票所，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同。
3. 金寧鄉公所：預定設置 23 個投開票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 17 個，增加 6 個。
4. 金城鎮、烈嶼鄉、烏坵鄉公所尚未完成清查，本會將俟各公所辦理完成後，依限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彙整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業務單位報告之各項選務工作，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辦理，其中有關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事宜，如彙整各鄉鎮資料後，應依期限函報中選會，另針對新開設或有地址異動之投開票所，屆時應檢視其無障礙空間等是否符合規定，以利選舉人投票作業順遂。

有關林乃秋委員針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可辦理不在籍投票及委員兼職費適度調整所提之二項建議，可由業務單位適時向中央相關單位轉達意見，最後感謝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同仁的與會。

十三、散會。